



Akesob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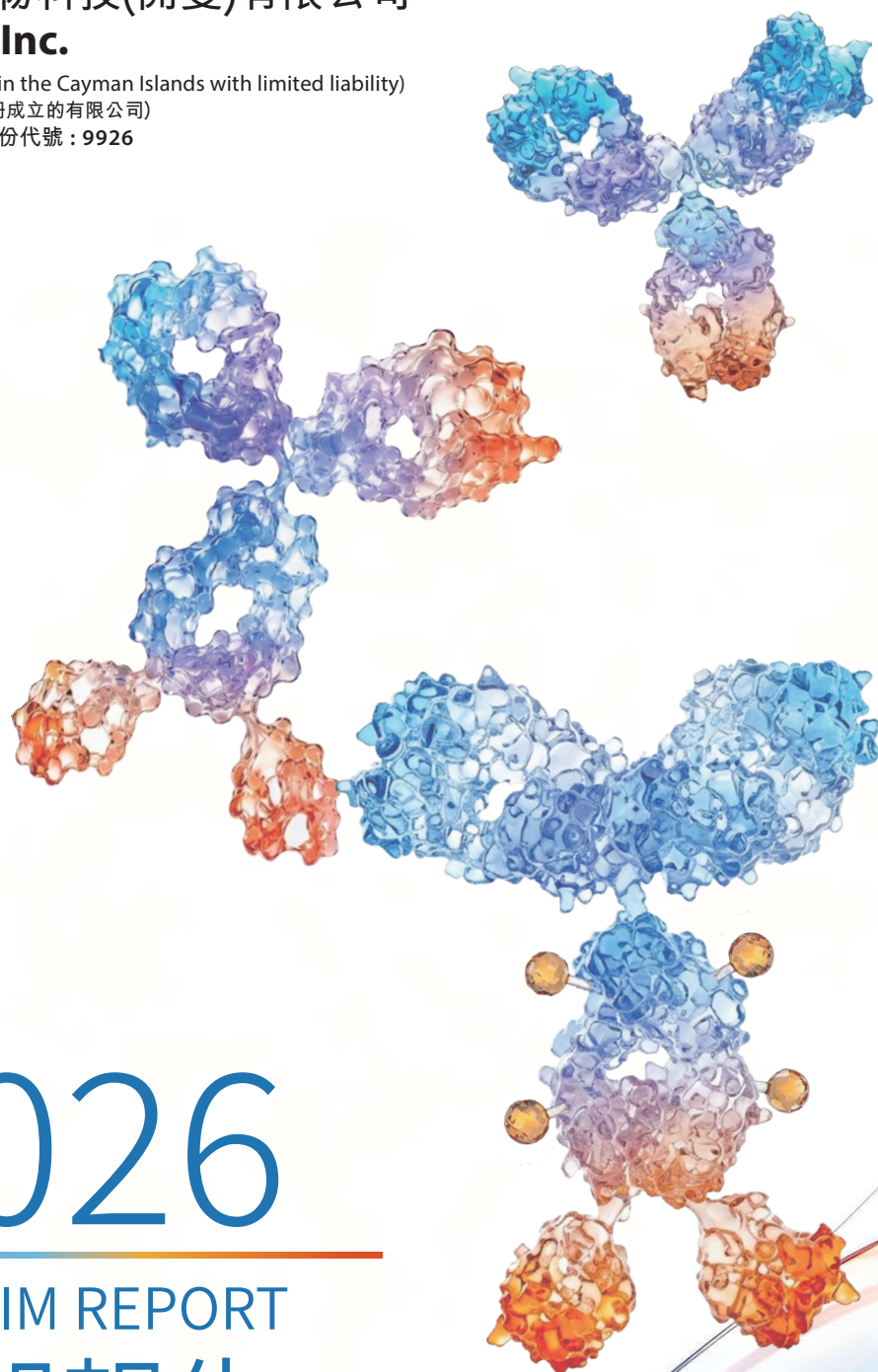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20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補充資料	29
獨立審閱報告	6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8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秉持「在中國開發出全球領先的創新藥物，讓患者率先受益於全球最領先的治療方案」的初心，依托先進的雙抗／多抗技術，公司成功開發上市了全球首創雙抗新藥卡度尼利(PD-1/CTLA-4雙抗)和依沃西(PD-1/VEGF雙抗)，是全球唯一擁有2個腫瘤免疫雙抗的製藥公司，開啟了全球腫瘤免疫治療(IO)2.0時代，引領了國際雙抗新藥的發展新浪潮，迄今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具有創新影響力的企業。

當前，公司搭建獨有的端對端全方位新藥研發平台，以AI智研賦能藥物全流程開發，以雙抗／多抗技術優勢為根基，將研發版圖拓展至ADC／雙抗ADC、TCE、siRNA、細胞治療、mRNA等前沿技術領域，開發了50個以上用於治療腫瘤、自身免疫、呼吸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近30個新藥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15個雙抗／多抗／雙抗ADC)，12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17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研究階段，8個新藥已獲批商業化，5個自主商業化新藥共12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GI」	指	ASCO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包括生產工藝、雜質研究、質量控制和穩定性研究
「本公司」或「Akeso」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DV」	指	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會
「EHA」	指	歐洲血液學協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GO」	指	歐洲婦科腫瘤學會
「ESMO」	指	歐洲腫瘤醫學會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IGCS」	指	國際婦科癌症學會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保」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管理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OS」	指	總生存期
「流通的已發行股份」	指	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ESOP信託受託人並根據ESOP信託持有而並無相應授出獎勵的股份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O」	指	婦科腫瘤學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指	Summit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NASDAQ: SMMT)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釋義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Bo 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公司秘書

梁慧欣女士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梁慧欣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26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1. 收入

2026年上半年(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1,805.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11.5百萬元，同比增長27.92%。本集團收入的構成包括商業銷售收入及商業授權收入。2026年上半年商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03.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01.6百萬元，同比增長28.65%。2026年上半年商業授權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

2. 毛利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340.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120.7百萬元。

3. 盈利／虧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447.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虧損為人民幣588.3百萬元，虧損額同比減少人民幣141.1百萬元。

該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和商業運營效率持續提升，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同比降低4.24%，2026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為43.56%，2025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為47.80%。
- (2) 依據會計準則，本集團對Summit Therapeutics (NASDAQ: SMMT)長期股權投資按Summit Therapeutics (NASDAQ: SMMT)的報告期內虧損額及持股比例計提的股權投資損失同比降低40.45%。2026年上半年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該投資損失計提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秉持「在中國開發出全球領先的創新藥物，讓患者率先受益於全球最領先的治療方案」的初心，依托先進的雙抗／多抗技術，公司成功開發上市了全球首創雙抗新藥卡度尼利(PD-1/CTLA-4雙抗)和依沃西(PD-1/VEGF雙抗)，是全球唯一擁有2個腫瘤免疫雙抗的製藥公司，開啟了全球腫瘤免疫治療(IO)2.0時代，引領了國際雙抗新藥的發展新浪潮，迄今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具有創新影響力的企業。

當前，公司搭建獨有的端對端全方位新藥研發平台，以AI智研賦能藥物全流程開發，以雙抗／多抗技術優勢為根基，將研發版圖拓展至ADC／雙抗ADC、TCE、siRNA、細胞治療、mRNA等前沿技術領域，開發了50個以上用於治療腫瘤、自身免疫、呼吸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近30個新藥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15個雙抗／多抗／雙抗ADC)，12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17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研究階段，8個新藥已獲批商業化，5個自主商業化新藥共12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0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11.5百萬元同比增加27.92%，其中商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01.6百萬元同比增加28.65%，主要得益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和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帶來的重要銷售貢獻。本公司其他幾款商業化產品亦為銷售增長作出了部分貢獻，其中包括伊喜寧[®](伊努西，PCSK9)及愛達羅[®](依若奇，IL-12/IL-23)。

公司首批五款自主商業化創新藥物，共計12項已獲批適應症已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醫院准入亦實現廣覆蓋與深滲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形成專業化、體系化銷售團隊超1,600人，全面覆蓋腫瘤與特藥兩大核心領域。本公司積極踐行以「患者為中心」的「學術營銷」，廣泛開拓商保等多元化渠道，驅動現有產品組合實現可持續增長，最大化發揮協同優勢。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收到來自兩款產品合作方的商業授權收入，共計人民幣2.5百萬元。

* 該產品商業化權益於2026年2月授權給濟川藥業

腫瘤領域

依達方® (依沃西, PD-1/VEGF)

依沃西成為當前全球研發管線中最具價值的在研資產，在 Evaluate Pharma 最新發佈《2026 全球最具價值研發項目》榜單中，依沃西以超過 252 億美元風險調整後淨現值 (NPV) 位列全球在研藥物管線總價值榜第一。依沃西通過聯合用藥佈局 40 多個適應症，開展 60 多項臨床研究，包括 17 項註冊性 II/III 期臨床和 8 項與 PD-(L)1 頭對頭研究，5 項 III 期臨床已達到陽性結果，覆蓋肺癌、結直腸癌、膽道癌、頭頸鱗癌、乳腺癌、胰腺癌、尿路上皮癌等多個瘤種。此外，依沃西現已在中國被納入 12 項權威臨床治療指南和專家共識。

依沃西已有三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且前兩項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 EGFR-TKI 治療後進展的 EGFR 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 NSCLC；
- 用於一線治療 PD-L1 陽性 (TPS $\geq$ 1%) 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 NSCLC；及
- 用於一線治療晚期鱗狀 NSCLC。

此外，一項適應症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在 FDA 審評中：

- 用於治療經第三代 EGFR-TKI 治療進展的 EGFR 突變 NSCLC

依沃西作為 PD-1/VEGF 全球研發和合作浪潮中的領跑者，其療效、安全性、長生存獲益和一致性已通過在中國和國際多中心進行的多項 III 期臨床結果得到充分且反覆驗證。依沃西正在重塑肺癌及多項冷腫瘤等大適應症的治療格局，充分釋放其變革性治療價值。

肺癌核心適應症全面覆蓋，鞏固首發優勢與長生存獲益

依沃西在肺癌領域完成多線治療的佈局，實現了核心適應症的全面覆蓋，正在重塑全球肺癌整體治療格局。

- 2026 年 8 月，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 sq-NSCLC 獲得 NMPA 批准上市，是依沃西獲批上市的第三項適應症，填補了抗血管生成機制藥物在 sq-NSCLC 中使用禁忌的巨大臨床空白，為患者帶來免疫聯合抗血管生成協同抗腫瘤的全新最優選擇。該項適應症的獲批是基於 III 期臨床研究 HARMONi-6/AK112-306，該研究總生存期 (OS) 顯著陽性結果於 2026 ASCO 主席大會重磅發佈，並於《柳葉刀》主刊同期發表，為全球首個在肺癌領域對比 PD-1 聯合化療取得 PFS 和 OS 雙顯著陽性結果的 III 期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依沃西組顯著降低了患者死亡及疾病進展風險。

腫瘤領域 (續)

依達方® (依沃西, PD-1/VEGF) (續)

肺癌核心適應症全面覆蓋, 鞏固首發優勢與長生存獲益 (續)

- 依沃西聯合多西他賽對比多西他賽治療經PD-(L)1和含鉑化療治療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8A/AK112-305)正在入組中。依沃西作為目前IO耐藥NSCLC領域首個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免疫雙抗, 有望率先滿足IO耐藥後重大未解決的臨床需求。
- 在小細胞肺癌(SCLC)領域, 依沃西用於接受標準同步放化療後未進展的局限期SCLC鞏固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9/AK112-311)亦在入組中。2026年6月, 依沃西聯合化療二線治療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6 ASCO口頭報告發佈。
- 2026年6月, 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A/AK112-301) OS最終分析顯著陽性結果於《JAMA (美國醫學會雜誌)》主刊發佈, 為首個在PFS和OS兩個核心終點上均取得具有臨床意義和統計學顯著性獲益的免疫療法III期臨床研究。

全面進軍冷腫瘤, 五大適應症中國III期臨床高效推進中

本公司正全面開展覆蓋結直腸癌、胰腺癌、膽道癌、頭頸鱗癌和三陰乳腺癌五大適應症的多個臨床研究。

- 2026年8月,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度伐利尤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I1/AK112-309)達到OS顯著陽性結果, 具有統計學顯著和重大臨床獲益。2026年2月, 該療法獲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2026年6月, 依沃西聯合AK130(TIGIT/TGF-β)用於治療既往經治的晚期膽道癌的Ib/II期研究(AK130-201)數據於2026 ASCO發佈。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I6/AK112-312)入組中。2026年6月, 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期中分析數據於2026 ASCO發佈, 依沃西中國、全球數據一致性再次得到驗證。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三陰乳腺癌(TNBC)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BC1/AK112-308)入組中。2025年11月, 該療法獲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
- 依沃西聯合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萊法利(AK117, CD47)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I2/AK112-310)入組中。
- 依沃西聯合萊法利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的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HN1/AK117-302)入組中。2026年6月, 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新輔助治療可切除局部晚期頭頸鱗癌的探索性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6 ASCO口頭報告發佈。

腫瘤領域(續)

依達方®(依沃西, PD-1/VEGF)(續)

首個海外適應症BLA遞交並受理, 更新數據進一步驗證一致性

在海外, 我們的合作夥伴SUMMIT向FDA提交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NSCLC的BLA, 於2026年1月正式獲得FDA受理並處於審評階段。這是依沃西在海外提交上市申請的首個適應症, 也是中國自主創新的雙抗新藥走向全球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該適應症的全球多中心III期研究(HARMONI)於2026年6月進行最新OS分析, ITT人群及西方人群OS均改善, 與此前中國III期HARMONI-A研究最終結果高度一致, 進一步強化了依沃西的全球臨床與中國臨床中均具有高度一致的療效和安全性。

多項一線大適應症國際註冊性II/III期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帕博利珠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NSCL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3)分為鱗癌和非鱗癌兩個隊列, 並獨立進行統計分析。鱗癌隊列已於2026年2月入組完成, 非鱗癌隊列於2026年6月入組完成。
- 依沃西單藥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高表達(TPS $\geq$ 50%)NSCL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7)入組中。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I3)入組中。
- 依沃西聯合或不聯合萊法利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頭頸鱗癌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ILLUMINE)入組中。該臨床由GORTEC(頭頸腫瘤放療學組)承辦, SUMMIT與本公司協辦。
- 依沃西聯合維恩妥尤單抗(EV, Nectin-4 ADC)對比帕博利珠單抗聯合EV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U1)於2026年8月全新啟動。

首選IO 2.0基石藥物, 強強聯合全球多種創新機制藥物

依沃西作為重磅免疫腫瘤(IO) 2.0基石藥物, 通過本公司自研平台和外部合作實現與雙抗、單抗、ADC和mRNA腫瘤疫苗等多種機制聯用, 加大佈局肺癌、胃癌、結直腸癌、胰腺癌、肝癌、頭頸鱗癌、膽道癌等多瘤種潛在最優療法。依沃西已開展20多項聯用臨床研究。

腫瘤領域 (續)

依達方® (依沃西, PD-1/VEGF) (續)

首選IO 2.0 基石藥物, 強強聯合全球多種創新機制藥物 (續)

依沃西海外聯用佈局同步拓展中。

- SUMMIT與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納斯達克: RVMD) 合作, 評估依沃西聯合三款RAS(ON) 抑制劑在多種實體瘤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2026年1月, SUMMIT與GSK Plc (紐交所: GSK) 達成合作, 評估依沃西與GSK的B7H3 ADC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 重點涵蓋SCLC等難治性腫瘤。
- 2026年7月, SUMMIT與Arcus Biosciences, Inc. (紐交所: RCUS) 達成合作, 推進依沃西聯合Arcus的HIF-2α抑制劑casdatifan治療腎透明細胞癌的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2026年8月, 依沃西聯合維恩妥尤單抗 (EV, Nectin-4 ADC) 對比帕博利珠單抗聯合EV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III期臨床研究 (HARMONI-GU1) 全新啟動。

依沃西受到全球合作夥伴廣泛青睞, 作為多種腫瘤疾病聯合療法或突破性療法探索的首選。以上合作將進一步擴展依沃西的全球臨床開發與應用範圍, 確立IO 2.0 基石藥物地位。

開坦尼® (卡度尼利, PD-1/CTLA-4)

卡度尼利現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逾20多個適應症, 包括宮頸癌、胃癌、肺癌、肝癌等在中國及海外已開展40餘項臨床試驗, 13項註冊性II/III期臨床試驗積極推進中, 持續被納入20餘項權威臨床治療指南和專家共識。

目前, 卡度尼利已有三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 並全部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包括:

-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 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 (G/GEJ) 腺癌患者; 及
- 用於一線治療持續、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本公司亦積極主動的擴展卡度尼利的全球開發, 致力於加速中國創新成為全球方案。

腫瘤領域(續)

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續)

胃癌：一線、IO耐藥、圍手術期全佈局

卡度尼利是唯一全人群獲益的一線胃癌免疫治療藥物，填補了PD-(L)1產品在PD-L1低表達及陰性人群中療效有限的空白。

在胃癌領域兩項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在進行中：

- 卡度尼利聯合普絡西(AK109, VEGFR2)聯合化療用於IO耐藥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LUS-5)入組中；及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圍手術期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3)入組中。

進軍全球，胃癌國際臨床進行中

- 2026年6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化療聯合或不聯合納武利尤單抗用於一線治療HER2陰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GEJ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AK104-311/COMPASSION-37)全面開啟，該研究為本公司全程自主主導的首個全球III期臨床。
- 2026年7月，本公司與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共同推進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可切除GEJ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目前已在美國入組患者。

差異化的肺癌佈局，聯合療法探索更廣泛的臨床需求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8)入組中。
- 卡度尼利對比舒格利單抗用於同步／序貫放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NSCLC的II/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0)入組中。

肝癌：中國臨床進展順利、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已啟動

- 卡度尼利單藥用於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2)已於2025年3月入組已完成。
-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治療經肝動脈化療栓塞(TACE)用於中晚期不可切除肝細胞癌(uHCC)的II/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9)入組中。
-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用於治療IO耐藥肝細胞癌的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6)已於2025年8月正式啟動，入組中。

腫瘤領域 (續)

開坦尼® (卡度尼利, PD-1/CTLA-4) (續)

新進軍兩項消化道癌，適應症持續拓展

- 卡度尼利單藥用於新輔助／輔助治療可切除的 MSI-H/dMMR 結腸癌的 III 期臨床研究 (COMPASSION-40) 於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啟動，入組中。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圍手術期治療可切除食管鱗癌的 II/III 期臨床研究 (COMPASSION-38) 於 2026 年上半年啟動。

長期生存獲益，全面重塑宮頸癌治療格局

- 2026 年 3 月，卡度尼利單藥治療復發／轉移性宮頸癌的關鍵註冊性 II 期臨床研究 (COMPASSION-03/AK104-201) 最新長期生存分析數據於 2026 ESGO 發佈，有力證實了卡度尼利可將深度腫瘤緩解轉化為長期疾病控制及生存獲益。2026 年 3 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序貫同步放化療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 III 期臨床研究 (IIT) 已開展，充分發揮卡度尼利在宮頸癌的優勢，解決臨床未滿足需求。

持續探索更多癌種，充分發掘產品潛力

- 2026 年 4 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 (PDAC) 的 II 期臨床研究 (COMPASSION-26) 結果於 2026 AACR 發佈。卡度尼利聯合方案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生存獲益，有望提供治療新希望。
- 2026 年 4 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或復發性子宮內膜癌的 II 期研究 (CARE) 結果於 2026 SGO 發佈。
- 2026 年 5 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非透明細胞腎細胞癌 (nccRCC) 的 Ib/II 期臨床研究結果於 2026 ASCO 口頭報告發佈。卡度尼利聯合方案在全人群中均具有優異的縮瘤與生存獲益潛力。
- 2026 年 3 月，本公司與 INOVIO (納斯達克：INO) 達成合作，共同探索卡度尼利聯合 INOVIO 新型 DNA 藥物用於治療膠質母細胞瘤的潛力。

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卡度尼利在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可及性，精準發掘相較於 PD-(L)1 差異化優勢的全人群優勢及 IO 耐藥的空白領域，充分釋放其臨床價值和全球範圍內的商業潛力。

腫瘤領域(續)

IO 2.0 + ADC 2.0 戰略全面開啟

報告期內，本公司ADC藥物平台成果突顯，IO 2.0 + ADC 2.0系列療法組合正式進入II臨床階段，標誌著公司在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戰略佈局邁出重要一步，針對包括但不限於肺癌、乳腺癌、尿路上皮癌等多個實體瘤進行療法升級和迭代。

在IO端，本公司是全球唯一擁有2個獲批腫瘤免疫雙抗藥物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正推動依沃西和卡度尼利與一系列公司自研的ADC 2.0藥物廣泛開展聯合療法；另一方面，依沃西和卡度尼利也被全球合作夥伴廣泛青睞，作為多種腫瘤疾病聯合療法探索的首選。

在ADC端，本公司已開發了一系列的新一代ADC藥物，其中AK138D1(HER3 ADC)、AK146D1(Trop2/Nectin4 ADC)、AK157D1(B7H3 ADC)、AK158D1(EGFR/Trop2 ADC)等陸續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有望克服現有ADC藥物普遍存在的「因安全性影響而治療窗口較窄」等局限，實現增效減毒，克服耐藥的目的，從而覆蓋更多適應症。

AK138D1(HER3 ADC)是本公司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藥物。2026年上半年，AK138D1聯合依沃西II期臨床研究正式啟動，適應症覆蓋乳腺癌、NSCLC等多個實體瘤。

AK146D1(Trop2/Nectin4 ADC)是本公司首款進入臨床階段的雙抗ADC藥物(BsADC)。2026年上半年，AK146D1聯合依沃西II期臨床研究正式啟動，適應症覆蓋乳腺癌、NSCLC、尿路上皮癌等實體瘤。

2026年8月，AK157D1(B7H3 ADC)，公司第三款ADC藥物，獲得NMPA批准開展I期臨床研究，用於晚期實體瘤。

2026年7月，AK158D1(EGFR/Trop2 ADC)公司第四款ADC藥物申報臨床，用於晚期實體瘤。

腫瘤領域 (續)

安尼可® (派安普利, PD-1)

派安普利共計五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四項已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 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 NSCLC；
- 用於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 (NPC)；
- 用於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 NPC；及
- 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

並且派安普利已在美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非角化性鼻咽癌，以及用於化療期間或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且至少接受過一種其他既往治療的轉移性非角化性鼻咽癌。

萊法利 (AK117, CD47)

萊法利是全球首個進入實體瘤註冊性 III 期臨床階段的 CD47 單抗，在實體瘤和血液瘤的臨床開發均處於國際領先地位。

實體瘤三項 III 期臨床入組中

中國：

- 萊法利聯合依沃西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 PD-L1 陽性的復發／轉移性頭頸鱗癌 (HNSCC) 的 III 期臨床研究 (AK117-302) 入組中。
- 萊法利聯合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 III 期臨床研究 (AK112-310) 入組中。

全球：

- 依沃西聯合或不聯合萊法利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 PD-L1 陽性頭頸鱗癌國際多中心 III 期臨床研究 (ILLUMINE) 入組中。

腫瘤領域(續)

萊法利(AK117, CD47)(續)

血液瘤三項II期高效進行中

中國：

- 2026年6月，萊法利聯合阿扎胞苷聯合維奈克拉一線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隨機、雙盲、對照II期研究(AK117-206)數據於2026 EHA口頭報告發佈。
- 萊法利聯合AK129(PD-1/LAG-3)治療PD-(L)1治療失敗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的I/II期臨床研究持續入組中。

全球：

- 萊法利聯合阿扎胞苷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國際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入組已完成。

創新機制的臨床階段產品

AK135 (IL-1RAP)是本公司首款神經疼痛管理藥物，用於治療化療誘導的周圍神經病變(CIPN)的I期臨床研究入組中。臨床前研究顯示，AK135能顯著緩解神經疼痛，同時表現出良好耐受性。

AK150 (ILT2/ILT4/CSF1R)是本公司首款三抗藥物，也是全球首款該靶點的三抗藥物，由公司領先的AI研發平台和Tetrabody多抗平台開發。於2026年3月獲得NMPA批准進入臨床，用於惡性腫瘤治療，目前處於臨床I期階段。

AK154 (mRNA 腫瘤疫苗)是本公司基於自研Flex-Nano mRNA技術平台開發，利用AI算法篩選高親和力的免疫原性基因突變，AK154聯合依沃西／卡度尼利已開展IIT臨床試驗，旨在實現腫瘤個性化精準治療+免疫雙抗的「IO2.0+」戰略升級。

中樞神經系統(CNS)及免疫相關(自免、過敏、呼吸)領域

本公司同樣著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和免疫領域疾病，構築高能級戰略新勢能，中樞神經系統、自免、過敏、呼吸等領域全面進入雙靶點時代。

CNS 領域

AK152 (A β /TfR 雙抗)

- AK152是用於阿爾茨海默症疾病(AD)治療的腦穿梭雙特異性抗體新藥，也是本公司研發版圖拓展至CNS領域的首款推進到臨床的產品。2025年11月，AK152正式獲得NMPA批准，開展用於AD的臨床研究。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AK152可有效提高抗體入腦率，更快清除A β 斑塊。目前一期臨床進展順利，公司亦前瞻性的佈局了該療法的皮下注射劑型，有望更好的提高患者的可及性。

中樞神經系統(CNS)及免疫相關(自免、過敏、呼吸)領域^(續)

代謝領域

伊喜寧®(伊努西, PCSK9)

伊喜寧®已有兩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且全部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及
- 用於治療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2026年2月，本公司與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川藥業，上市代碼：600566.SS)全資子公司濟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濟源醫藥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濟川藥業」)簽署合作協議，就伊喜寧®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達成合作。

免疫相關領域

免疫雙抗AK139(IL-4Rα/ST2)

- AK139是本公司免疫領域首款雙抗產品，也是全球首個靶向IL-4Rα/ST2雙抗，由本公司自有AI平台研發。2026年2月，AK139已獲得NMPA批准開展共七項II期臨床研究，包括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重度支氣管哮喘、慢性自發性蕁麻疹、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結節性癢疹。

愛達羅®(依若奇單抗, IL-12/IL-23)

- 2025年4月，愛達羅®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獲NMPA批准。2025年11月，該適應症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奇佑康®(古莫奇單抗, IL-17)

首個NDA上市申請獲批，一項sNDA在NMPA審評中

- 2026年6月，古莫奇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批准。
- 2026年1月，古莫奇單抗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的補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目前處於審評中。

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α)

- 2026年2月，曼多奇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目前處於審評中。
- 曼多奇單抗用於治療青少年特應性皮炎關鍵III期已完成。

本公司將從患者可負擔性、市場可及性和差異化競爭優勢等方面制定全方面多維度的產品開發和商業計劃，充分發揮產品的臨床和商業價值。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發展為4,082名。基於本公司構築一體化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人才引進，不斷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和發展機制，致力為員工營造多元、公平、開放、包容的成長平台。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情況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臨床前研發	326	329
臨床研發	745	720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924	864
銷售及營銷	1,652	1,221
一般及行政	435	395
總計	4,082	3,529

生產設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產能為110,000升，保障大規模產能供應，並有持續和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可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將有效地支撐本公司及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的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如下：

- ✓ 中山翠亨康方灣區科技園：該園區集生物醫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總規劃產能超100,000升，配備了一系列全球最先進的生物製藥設施設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運行產能55,000升，包含了40,000升不銹鋼反應器以及全球先進的灌裝聯動系統，和15,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 ✓ 中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已運行產能為52,000升。
- ✓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園區(中山)：已運行產能為3,000升。

未來發展

2026年以來，中國創新藥行業正式進入以源頭創新主導，全球協同研發的國際化2.0階段。憑藉在IO 2.0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與持續創新的自研實力，本公司圍繞服務全球患者核心需求，依託六大技術領域和AI創新平台，積極推動中國創新藥實現全球臨床價值。

引領IO 2.0全球研發浪潮，ADC 2.0全面聯用

- 作為全球PD-1/VEGF的領跑者，依沃西已成為IO 2.0基石藥物的最佳首選，具有先發優勢、高確定性和廣泛適應症空間的多重競爭優勢。多個中國和全球III期數據讀出，充分驗證了依沃西的長期臨床獲益，全球與中國數據高度一致，以及能為患者帶來更持久、更有臨床價值的長期生存優勢。近期，依沃西用於治療一線膽道癌的臨床III期取得統計學顯著和重大臨床獲益的OS陽性結果，顯示依沃西的突破性臨床價值超越肺癌領域。依沃西在全球更多適應症開發及聯用探索加速中。
- 卡度尼利一線治療胃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以及卡度尼利用於治療二線肝細胞癌的全球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研究均已開展。卡度尼利在全球患者的臨床可及性持續提升，充分釋放其臨床價值和商業潛力，更多全球其他適應症和合作開發方向在計劃中。
- IO 2.0 + ADC 2.0戰略：公司自研的ADC藥物AK138D1(HER3 ADC)和AK146D1(Trop2/Nectin4 ADC)與依沃西／卡度尼利等的II期臨床研究已啟動，用於治療NSCLC、乳腺癌、尿路上皮癌等。公司亦有2款ADC候選產品進入臨床，AK158D1(EGFR/Trop2 ADC)和AK157D1(B7H3 ADC)。

AI賦能驅動六大前沿領域新藥開發平台，持續創新突破

我們將繼續堅定的利用自身技術和產品領先優勢，不斷開拓及聯合新靶點和新機制藥物，持續加強基礎創新和核心技術攻堅，AI賦能藥物研發全流程，不斷優化Tetrabody雙抗技術平台、Dual-Shield ADC技術平台、Dual-Lock TCE技術平台、Tissue-Smart siRNA技術平台、Flex-Nano mRNA技術平台、細胞治療技術平台等。

本公司利用AI驅動的一體化藥物發現平台，全面覆蓋抗體與核酸藥物研發全鏈條，並向更多前沿領域拓展。AI與研發關鍵領域的深度融合，將進一步強化並加速公司在創新與首創療法的領先地位。

全球首創、高潛力重磅藥物高效推進，構建「跨代式」優勢

我們將持續高效推進一系列覆蓋腫瘤、CNS、免疫類疾病的多款自研雙抗、多抗以及其他新機制藥物。例如AK139(IL-4Ra/ST2)、AK152(Aβ/TfR雙抗)、AK150(ILT2/ILT4/CSF1R)、AK154(mRNA腫瘤疫苗)、AK129(PD-1/LAG-3)、AK130(TIGIT/TGF-β)、AK131(PD-1/CD73)、AK132(Claudin18.2/CD47)及AK137(CD73/LAG-3)等，覆蓋更廣泛的適應症。夯實公司在全球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的佈局，構建具有領先優勢的療法矩陣。

我們堅定執行自主創新的國際化戰略，我們希望更多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在國際市場推進臨床開發、藥品註冊，持續地將中國的創新成果轉化為全球臨床價值和商業價值。在高效推進產品全球臨床進展的同時，積極拓展開放式合作。

財務回顧

1. 商業銷售收入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商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03.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01.6百萬元，同比增長28.65%；該增長主要源於兩款重磅腫瘤免疫雙抗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及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帶來的顯著銷售貢獻；本集團非腫瘤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市場推廣活動逐步有序鋪開，銷量逐步提升。

2. 商業授權收入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商業授權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9百萬元。商業授權收入指的是授權給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57.HK）的普佑恒™（普利特單抗·PD-1）和授權給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科泰萊（塔戈利單抗·PD-L1）帶來的商業授權收入。

3. 銷售成本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腫瘤治療領域兩款腫瘤免疫雙抗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及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的銷售貢獻，以及非腫瘤治療領域商業化產品的多渠道培育。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股權激勵費用、廠房機器折舊及其他生產費用。

4. 毛利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340.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120.7百萬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同比增加97.07%，其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銀行理財收益等的變動。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補助。補助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獲授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ii)對研發活動及其他的獎勵及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財務回顧 (續)

6. 研發開支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同比增長7.12%，佔商業銷售收入比重為43.44%；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31.2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重為52.17%；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管線處於三期臨床的密集投入期，新的研發平台亦需要持續性的投入。

本集團核心管線研發及新藥上市申請(NDA)進展順利，多款全球首創或領先產品取得關鍵里程碑，多個研發管線取得多項突破性進展：本集團共計有29個產品處在臨床研究階段，12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17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其中，本集團已通過依沃西聯合用藥佈局40多個適應症，開展60多項臨床研究；卡度尼利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逾20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及海外已開展40餘項臨床試驗；萊法利是全球首個進入實體瘤註冊性III期臨床階段的CD47單抗，在實體瘤和血液腫瘤的臨床開發均處於國際領先地位；AK139是本集團免疫領域首款雙抗產品，已獲得NMPA批准開展共七項II期臨床研究；AK152是用於阿爾茨海默症疾病(AD)治療的腦穿梭雙特异性抗體新藥，也是本公司研發版圖拓展至CNS領域的首款推進到臨床的產品，目前臨床一期進展順利；在ADC端，本集團已開發了一系列的新一代ADC藥物，其中AK138D1 (HER3 ADC)、AK146D1 (Trop2/Nectin4 ADC)、AK157D1 (B7H3 ADC)、AK158D1 (EGFR/Trop2 ADC)等陸續進入臨床開發或者臨床二期階段。

本集團具備全鏈條的研究開發能力，自主研究開發環節包含但不限於：藥物研發、工藝開發、臨床開發、臨床運營、數據統計、藥物警戒、臨床藥理等。主要研發開支內容包括：(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iii)本集團候選藥物研發所需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iv)臨床中心試驗費、中心實驗室生物分析費用、第三方影響評估費用、外購上市對照藥品、聯合用藥，與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試驗相關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

財務回顧(續)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重為43.56%，而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重為47.80%；該費率下降4.24%，主要得益於商業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和商業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本報告期內商業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8.65%。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用於兩款重磅腫瘤免疫雙抗產品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及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的學術推廣活動及多渠道市場培育活動；以及非腫瘤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的品牌塑造、學術推廣及市場培育等活動；以及集團商業運營體系的搭建及商業運營活動的開展。

8. 行政開支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增加股份支付，以推動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並持續提高集團運營效率。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折舊攤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稅金，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9. 財務成本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63.4百萬元，同比降低0.13%。財務成本的降低主要是由於借款利率有所降低。

10. 盈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447.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虧損為人民幣588.3百萬元，虧損額同比減少人民幣141.1百萬元。

該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和商業運營效率持續提升，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同比降低4.24%，2026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為43.56%，2025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商業銷售收入的比重為47.80%。
- (2)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Summit Therapeutics (NASDAQ: SMMT)長期股權投資按Summit Therapeutics (NASDAQ: SMMT)的報告期內虧損額及持股比例計提股權的投資損失同比降低40.45%。2026年上半年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該投資損失計提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11. 流動資產、資金來源及借款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拓寬融資渠道，控制融資成本，持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與經營效率，以充實的現金儲備保障本集團的長期穩健發展和戰略目標的達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461.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9,160.0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1.9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61.3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8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88.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4.7百萬元等。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未來一年到期的部分，金額人民幣974.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990.2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貸款年利率依據LPR減基點確定，從1.0%至3.2%不等。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12.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831.7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3.62	4.71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²⁾	無意義 ⁽²⁾

附註：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4.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財務回顧(續)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絡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6.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為提升產能在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建設世界級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的上海研發中心和廣州研發中心也處於建設中。

18. 外匯風險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或會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倘需要)。

19. 僱員及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82名僱員。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70.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數量的增加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

財務回顧 (續)

19. 僱員及薪酬 (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票獎勵和股權激勵費用。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保持並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水平。

本集團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終止。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其授予進一步獎勵，而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

本集團亦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集團亦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集團亦於2026年7月24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6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10月21日，總面值為317美元的合共31,7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配售協議（「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按每股61.28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4年10月配售」），約佔緊隨2024年10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3%。

每股股份61.28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折讓約4.99%；及(ii)於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09港元折讓約11.30%。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60.70港元。2024年10月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4.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核心產品的全球及中國臨床開發，以及腫瘤學和 免疫學的其他臨床管線產品	70%	1,346.9	303.2	303.2	-
現有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	20%	384.8	-	-	-
一般企業用途	10%	192.4	-	-	-
合計	100%	1,924.2	303.2	303.2	-

2024年10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於2026年6月30日，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續)

2. 2025 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2025 年 9 月 4 日，總面值為 235.5 美元的合共 23,550,000 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配售協議（「**2025 年配售協議**」）按每股 149.54 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5 年配售**」），約佔緊隨 2025 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6%。

每股股份 149.54 港元的配售價較 (i) 2025 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57.00 港元折讓約 4.75%；及 (ii) 於 2025 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 2025 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8.08 港元折讓約 11.03%。

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 148.32 港元。2025 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493.01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025 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創新管線及技術平台研究的全球及中國研發、以及基礎設施之建設	80%	2,794.4	2,457.0	955.9	1,501.1
現有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	10%	349.3	-	-	-
一般企業用途	10%	349.3	-	-	-
合計	100%	3,493.0	2,457.0	955.9	1,501.1

2025 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2025 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 1,501.1 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 2027 年底前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TAN Bo先生、徐岩博士及曾駿文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25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夏瑜博士	實益擁有人	59,299,042 (L)	6.4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000,000 (L)	2.28%
	執行人 ⁽⁴⁾	25,683,829 (L)	2.79%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⁵⁾	124,290,582 (L)	13.49%
李百勇博士	實益擁有人	39,488,554 (L)	4.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0,934,640 (L)	1.19%
王忠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556,442 (L)	1.2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1,492,881 (L)	3.42%
張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 (L)	0.03%
	全權信託委託人 ⁽⁸⁾	32,318,065 (L)	3.51%
曾駿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徐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TAN B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21,143,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ESOP信託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6)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aterba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張鵬博士為Woodband Trust的委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鵬博士被視為於Waterba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法團／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規則繼續歸屬。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於接受時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獎勵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a.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c.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無可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v) **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規則繼續歸屬。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b) 授出限制 (續)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歸屬(續)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倘(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
 - (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前或之後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份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未歸屬 (附註 1)	授出 (附註 2)	歸屬 (附註 3)	失效	註銷	未歸屬	歸屬期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 年 1 月 4 日	24,000	–	24,000	–	–	–	1 至 5 年	1 港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0	–	200	–	–	–	1 至 5 年	1 港元
	2021 年 7 月 2 日	1,000	–	1,000	–	–	–	1 至 5 年	1 港元
	2021 年 8 月 9 日	196,000	–	–	196,000	–	–	1 至 5 年	1 港元
	2022 年 1 月 4 日	11,000	–	11,000	–	–	–	1 至 4 年	1 港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	16,000	–	16,000	–	–	–	1 至 4 年	1 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	–	10,000	–	–	–	1 至 3 年	1 港元
總計		258,200	–	62,200	196,000	–	–		

附註：

- (1) 包括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文件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 (2)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規則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3)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於報告期內，62,20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5.3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可供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自2021年12月6日起直至2021年12月6日的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5.3年。

(d)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於釐定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d) 選定參與者(續)

於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約定／合作／業務關係期限；
- (iv)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e) 計劃限額

就涉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於計劃限額範圍內，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658,571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f)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情況下，於以下情況或期間，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30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i) (a)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g) 營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均須為(i)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達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其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况下，受託人可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所指定有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向信託轉移、贈送、出讓或轉讓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g) 營運(續)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就信託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金額由本公司資源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按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新股份數目，有關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惟須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h) 授予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放棄投票。授予代價之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等全權酌情釐定。除須按相關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於其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授予代價外，毋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因此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授予(續)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已就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以進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聯交所的豁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會確定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尚未實現，獎勵將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歸屬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i) 歸屬及失效(續)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獲董事會豁免)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i)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及(ii)最短歸屬期須為自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或視為接受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iii)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獎勵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i) 歸屬及失效(續)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指定，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額外股份(應為受托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j) 註銷及回撥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提呈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的要求在上文第(e)段所述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作出。出於計算其中所述的限額目的，已註銷的獎勵將計作已使用。於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應提議不再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並收回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a)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表明選定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b)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c)選定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d)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e)選定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被解僱；或(f)選定參與者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k)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選定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l)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持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有關指示已下達)進行投票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可予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修改，則須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或任何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為準)及／或授出代價(如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選定參與者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P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m) 股本架構重組(續)

授出代價(如有)的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P_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n)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o)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出售或由董事會另作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如此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p) 修改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如(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刊列選定參與者事項有關的條文；及(b)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託人而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修改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q)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報告期內 歸屬 (附註3)	於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2026年		已授出的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購買價
		1月1日 未歸屬 (附註1)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夏瑜博士	2025年5月24日	2,000,000	—	200,000	—	—	1,800,000	48個月	零
李百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500,000	—	50,000	—	—	450,000	48個月	零
王忠民博士	2025年5月24日	100,000	—	10,000	—	—	90,000	48個月	零
張鵬博士	2025年5月24日	100,000	—	10,000	—	—	90,000	48個月	零
曾駿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5,000	—	500	—	—	4,500	48個月	零
徐岩博士	2025年5月24日	5,000	—	500	—	—	4,500	48個月	零
TAN Bo 先生	2025年5月24日	5,000	—	500	—	—	4,500	48個月	零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年9月6日	77,000	—	33,000	—	—	44,000	一至四年	1港元
	2025年5月24日	693,000	—	68,750	25,500	—	598,750	48個月或按表現 為準的歸屬條件 (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 準則)	零
總計		3,485,000	—	373,250	25,500	—	3,086,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q) 一般事項(續)

附註：

- (1) 已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本公司擬動用流通的已發行股份，以兌現於2025年5月2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以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撥付之任何未來授出獎勵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2)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故上市規則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不適用。
- (3)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或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9.2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分別為76,080,717份及76,237,717份。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為8,658,571份。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b)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c)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6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5.8年。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在釐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在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指(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續)

- (ii) 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
- (iv) 根據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概不會：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i)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釐定認購價除外)：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或
 - b.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承授人可能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授出須於要約函指定要約日期後獲接納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不得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得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將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 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被解僱；或
- (vi) 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e)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f) 歸屬購股權

(i) 一般歸屬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任何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最短歸屬期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最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購股權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3. 購股權計劃 (續)

(f) 歸屬購股權 (續)

(ii) 控制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本公司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職位變動

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的職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仍將有效。

(iv) 辭任及退休

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仍將可予行使。

(v) 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及(ii)誠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相當於承授人實際支付金額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而承授人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應按董事會所釐定償還／歸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vi)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承授人為履行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導致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由承授人（或其遺產或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處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g)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惟獲聯交所豁免為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並且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這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h)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可能各有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或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其權利，前提為：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iii)、(iv)或(v)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根據第(iii)、(iv)或(v)分段分別行使該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購股權(續)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其因即時終止而終止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權利(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有關行使乃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期間內)；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協議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理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未行使權利；
- (iv)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本公司應向於該日期仍有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明的範圍予以行使；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計劃」)擬達成任何性質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集會議以考慮計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就此目的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購股權(續)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建議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告將或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效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就計算下文第(j)(i)及(j)(ii)段所述之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i) 購股權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述第(h)段項下第(i)至(v)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述在第(h)段項下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於該競爭對手工作，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就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2)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失效(續)

- (vi) 倘承授人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vii) 承授人承認違反上述第(g)段當日；或
- (viii) 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尚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j)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倘將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8,658,571股股份。
- (iii)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第(i)及(ii)分段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iv)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且應將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k)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l)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只要其為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有關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其先前應佔者相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前提為：

- (i)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作出，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未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相關購股權條款以令承授人得益；
- (ii) 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股份係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調整 (續)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除本文第(I)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I) 調整(續)

除本文第(I)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m)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n) 糾紛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而言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目標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3. 購股權計劃 (續)

(o)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

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

(p)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q)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	報告期內 授出 (附註 1)	報告期內 歸屬 (附註 2)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報告期內 到期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表現目標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夏瑜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3,000,000	–	300,000	–	–	–	–	2,700,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李百勇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750,000	–	75,000	–	–	–	–	675,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王忠民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150,000	–	15,000	–	–	–	–	135,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張鵬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150,000	–	15,000	–	–	–	–	135,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曾駿文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0	–	1,000	–	–	–	–	9,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徐岩博士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0	–	1,000	–	–	–	–	9,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TAN Bo 先生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0	–	1,000	–	–	–	–	9,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共 6 名僱員	2023 年 9 月 6 日	287,000	–	199,000	–	–	–	–	88,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35.08 港元	附註 3	附註 4
合共 107 名僱員	2025 年 5 月 24 日	2,928,500	–	278,500	–	–	170,000	–	2,480,000	授出日期起 10 年	84.60 港元	附註 5	附註 4
總計		7,295,500	–	885,500	–	–	170,000	–	6,24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計劃(續)

(q) 一般事項(續)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6.5港元。
- (3)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介乎約24個月至48個月，當中若干購股權將於2023年9月起計12個月內歸屬。
- (4) 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獲授購股權的歸屬將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個別表現目標所規限。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其中包括研發、CMC、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一般及行政、財務績效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未設定業績目標。
- (5)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為48個月或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6,080,717份與76,237,717份。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658,571份。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述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夏瑜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70至96頁所載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業銷售		1,865,881	1,401,622
商業授權收入		2,458	9,917
商業銷售及商業授權收入總額		1,868,339	1,411,539
減：分銷成本		(62,658)	—
收入	3	1,805,681	1,411,539
銷售成本		(465,182)	(290,863)
毛利		1,340,499	1,120,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9,085	156,837
研發開支		(783,326)	(731,23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85,554)	(669,939)
行政開支		(169,615)	(133,966)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14,158)	(191,697)
其他開支淨額		(177,502)	(75,208)
融資成本	6	(63,324)	(63,360)
除稅前虧損	5	(443,895)	(587,893)
所得稅開支	7	(3,351)	(385)
期內虧損		(447,246)	(588,2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697	34,825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369,661)	(36,14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133)	11,460
		(380,794)	(24,6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09,097)	10,1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56,343)	(578,13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24,220)	(570,081)
非控股權益		(23,026)	(18,197)
		(447,246)	(588,2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33,317)	(559,942)
非控股權益		(23,026)	(18,197)
		(656,343)	(578,1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 (0.64) 元
攤薄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 (0.64) 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28,628	3,880,371
使用權資產	11	318,171	318,640
無形資產		17,268	19,0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3,226	23,3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2	–	31,622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3	250,063	315,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26	134,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6,682	4,723,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04,870	931,616
貿易應收款項	14	966,359	1,021,66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	230,718	152,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70,761	34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689,205	8,822,414
流動資產總值		11,461,913	11,277,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688,817	451,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88,439	1,151,1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974,739	585,668
租賃負債		9,311	6,503
流動負債總額		2,861,306	2,195,127
流動資產淨值		8,600,607	9,082,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57,289	13,805,3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3,990,169	3,954,853
合約負債		559,716	572,627
租賃負債		10,479	9,001
遞延收入	21	371,221	322,725
遞延稅項負債		70	150
其他負債	22	64,15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95,806	4,859,356
淨資產		8,361,483	8,945,9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65	6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152,857)	(48,604)
儲備	24	8,639,238	9,096,433
		8,486,446	9,047,894
非控股權益		(124,963)	(101,937)
權益總額		8,361,483	8,945,95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65	(48,604)	10,589,132	1,948,985	160,757	97,081	28,176	(257,629)	(3,470,069)	9,047,894	(101,937)	8,945,957
期內虧損	-	-	-	-	-	-	-	-	(424,220)	(424,220)	(23,026)	(447,2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1,697	-	171,697	-	171,69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	(369,661)	-	(369,661)	-	(369,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1,133)	-	-	(11,133)	-	(11,1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133)	(197,964)	(424,220)	(633,317)	(23,026)	(656,343)
已購回的股份	-	(104,253)	-	-	-	-	-	-	-	(104,253)	-	(104,25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49,086	-	-	-	-	49,086	-	49,086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61,630	-	-	-	61,630	-	61,630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65,406	-	-	-	-	-	65,406	-	65,40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時轉出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17,043)	-	17,043	-	-	-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65	(152,857)	10,589,132	2,014,391	209,843	158,711	-	(455,593)	(3,877,246)	8,486,446	(124,963)	8,361,48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3	(48,604)	7,409,576	1,912,187	96,462	4,735	-	(156,187)	(2,404,279)	6,813,953	(60,479)	6,753,474
期內虧損	-	-	-	-	-	-	-	-	(570,081)	(570,081)	(18,197)	(588,2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4,825	-	34,825	-	34,825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	(36,146)	-	(36,146)	-	(36,1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1,460	-	-	11,460	-	11,4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460	(1,321)	(570,081)	(559,942)	(18,197)	(578,139)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11,463	-	-	-	-	11,463	-	11,463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7,347	-	-	-	17,347	-	17,347
行使購股權	-	-	955	-	-	(374)	-	-	-	581	-	581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151,874	-	-	-	-	-	151,874	-	151,87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	(48,604)	7,410,531	2,064,061	107,925	21,708	11,460	(157,508)	(2,974,360)	6,435,276	(78,676)	6,356,600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6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639,23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3,895)	(587,89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48,404)	(126,011)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4	(726)	(4,343)
租賃付款修訂的收益	5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54,470	112,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6,365	9,078
無形資產攤銷	5	1,874	1,210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63,350	15,71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8,971)	(7,432)
已發放補助	4	(33,700)	(18,786)
長期股權投資應佔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3	114,158	191,697
外匯差額淨額	5	101,694	18,97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9,086	11,463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1,630	17,347
財務成本	6	63,324	63,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1,606)	741
		(21,351)	(302,213)
存貨增加		(236,604)	(156,6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913	(284,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3,371)	(35,0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36,970	44,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2,283	367,213
合約負債減少		(12,911)	(17,687)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42,508	12,381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24,437	(372,198)
已收銀行利息		169,191	145,066
已付所得稅		(3,351)	(3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277	(227,50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277	(227,5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594)	(447,164)
購買無形資產	(85)	(529)
收取資產相關補助	39,688	7,59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273)	(545,12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9,098	427,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6	5,008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9,273)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0,564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5,997)	(1,142,335)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8,919	—
存放已抵押存款	(15,837)	(36,324)
提取已抵押存款	23,2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5,574)	(1,740,9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847,596	924,38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209)	(352,24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8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996)	(6,527)
已付利息	(69,468)	(60,633)
已購回的股份	(104,25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670	505,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8,627)	(1,462,8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827	2,915,74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27,293)	(21,8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07	1,431,0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闡明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2026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闡明「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幅範圍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商業銷售	1,865,881	1,401,622
商業授權收入	2,458	9,917
商業銷售及商業授權收入	1,868,339	1,411,539
減：分銷成本	(62,658)	—
收入	1,805,681	1,411,5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615,267	1,333,576
隨時間轉移	190,414	77,963
收入	1,805,681	1,411,539

分銷成本與產品銷售有關，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產品銷售	77,137	86,956
自客戶收取的長期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559,716	572,627
總計	636,853	659,583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臨床及商業許可化合物及／或許可產品所收取的長期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表現責任而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66,855	32,875

2026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商業授權收入的收益

來自商業授權收入的收益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就包括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費被視為與版權收入相關的主要項目，本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年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折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履約責任隨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通常在服務完成時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483,389	4,352,294
美國	250,063	315,921
其他地區	4	6
總計	4,733,456	4,668,2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8,404	126,011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726	4,34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971	7,432
已發放補助*	33,700	18,786
增值稅抵免	115,589	—
其他	1,695	265
總計	309,085	156,837

• 補助主要指從外部獲得研究活動相關補助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相關的補助。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成本	52,812	33,625
已售存貨成本	412,370	257,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470	112,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65	9,078
無形資產攤銷*	1,874	1,2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422	3,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06)	74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350	15,718
租賃付款修訂的收益***	-	(100)
匯兌差額淨額****	101,694	18,970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09	20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9,468	74,919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9,777	75,122
減：資本化利息	(6,453)	(11,762)
總計	63,324	63,360

2026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分別為21%及8.84%。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於本期間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利得稅		
期內支出	3,431	397
遞延	(80)	(12)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3,351	385

8. 股息

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26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644,38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5,180,342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因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4,220)	(570,081)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8,644,386	895,180,34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96,274,000元添置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28,395,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5,30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22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0)。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7,973,000元確認使用權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624,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6,35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43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借款(附註20)。

2026年6月30日

1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31,622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其對本集團而言屬策略性質。

13.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Summit」)	250,063	315,919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32,057,147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32,057,147股股份)，相當於Summi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4%(2025年12月31日：4.13%)。夏博士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本集團對Summit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在Summit董事會中的代表對Summit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14,158)	(191,697)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股權其他變動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65,406	151,874

2026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70,595	1,027,508
減值	(4,236)	(5,842)
總計	966,359	1,021,66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56,53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41,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4,506	996,507
三至六個月	74,331	13,707
六至九個月	36,070	11,452
九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11,452	-
總計	966,359	1,021,666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62,157	67,102
預付款項	92,944	21,935
按金	3,360	3,546
其他應收款項	72,257	59,778
總計	230,718	152,361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2026年6月30日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470,761	349,213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附註(a))	23,226	23,327
總計	493,987	372,540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損益。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89,205	8,822,414
減：受限制現金	(36,169)	(43,5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99,129)	(7,499,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07	1,279,82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76,738	154,820
美元(「美元」)	560,868	1,105,056
港元(「港元」)	3,718	3,063
澳元	12,583	1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07	1,279,82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26年6月30日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67,503	162,623
三至六個月	44,376	48,176
六個月至一年	41,320	4,296
一年以上	235,618	236,752
總計	688,817	451,84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320,01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916,000元)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456,718	377,593
其他應付稅項	95,640	55,635
合約負債	77,137	86,956
其他應付款項	558,944	630,925
總計	1,188,439	1,151,109

於2026年6月30日，除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129,57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64,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26年6月30日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1.64	2027	376,253	1.00~2.30	2026	212,883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						
部分 — 有抵押	2.55~3.20	2027	192,013	2.30~3.75	2026	136,8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						
部分 — 無抵押	2.25~3.15	2027	406,473	2.25~2.95	2026	235,985
總計 — 流動			974,739			585,66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5~3.20	2028-2038	2,375,018	2.30~3.75	2027-2038	2,553,49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5~3.15	2027-2035	1,615,151	2.25~2.95	2027-2028	1,401,354
總計 — 非流動			3,990,169			3,954,853
總計			4,964,908			4,540,521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974,739	585,668
第二年	1,104,918	898,2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9,910	1,882,649
五年以上	1,065,341	1,173,930
總計	4,964,908	4,540,52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8,379,453,1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37,580,000元)，當中人民幣3,680,273,1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6,780,000元)分別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5,301,000元及人民幣236,353,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85,221,000元及人民幣302,4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4,973,98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5,373,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610,1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78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550,786,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2,022,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26年6月30日

21. 遞延收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補助	371,221	322,725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22,725	290,253
期／年內所收補助	82,196	88,488
發放金額	(33,700)	(56,016)
於期／年末	371,221	322,725

補助主要指從外部獲得研究活動相關補助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相關的補助。

22. 其他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獨家營銷許可的預收款項	64,151	—

其他負債是指就獨家營銷許可而預先收取的款項，用於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為期10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3. 股本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發行並繳足：		
921,143,176股(2025年12月31日：921,143,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211 美元	9,21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65,000 元	人民幣 65,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7,575,176	63	(48,604)	7,409,576	7,361,035
股份發行(附註a)	23,550,000	2	—	3,204,679	3,204,68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26,078)	(26,07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8,000	—	—	955	95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921,143,176	65	(48,604)	10,589,132	10,540,593
已購回的股份(附註c)	—	—	(104,253)	—	(104,253)
於2026年6月30日	921,143,176	65	(152,857)	10,589,132	10,436,340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每股149.54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3,55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21,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4,679,000元)。相關交易成本28,6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78,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9月4日的公告。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35.0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631,000港元(約人民幣581,000元)發行18,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的金額為人民幣374,000元。
- (c)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代表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19,9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53,000元)。

2026年6月30日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以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資料10、11、17及20。

2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59,976	263,062

27.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產品銷售人民幣74,22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ii) 銷售及營銷服務開支人民幣14,37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8,000元）；及(iii) 採購醫藥產品人民幣47,91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99,000元）。

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與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Summit進行以下交易：(i) 產品及材料銷售人民幣108,28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888,000元）；及(ii) 服務費收入人民幣190,41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963,000元）。

2026年6月30日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740	28,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28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76,751	16,885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3,519	45,719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	31,622	—	31,6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470,761	349,213	470,761	349,213
非上市投資	23,226	23,327	23,226	23,327
總計	493,987	404,162	493,987	404,1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2026年6月30日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釐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470,761	—	470,761
非上市投資	—	—	23,226	23,226
總計	—	470,761	23,226	493,987

2026年6月30日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349,213	—	349,213
非上市投資	—	—	23,327	23,3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31,622	—	—	31,622
總計	31,622	349,213	23,327	404,1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67名承授人授出3,603,5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9.50港元。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48個月，或按購股權計劃所許可，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30.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